
學術討論

是補充歷史抑或改寫歷史？ 近廿五年來台灣地區的近代中國 與台灣婦女史研究*

游 鑑 明**

摘要

關於台灣地區的近代中國或台灣婦女史的研究成果，已有不少學者做了分析，為避免重覆，本文以再思的角度進行討論。本文首先對台灣地區的近代中國與台灣婦女史研究的緣起、發展及研究方法做概括說明。其次，從三個議題「女性主體的迷思」、「解放了誰？新式的婚姻與家庭制度」、「是承續抑斷裂？近代台灣婦女史與近代中國婦女史」，審視近廿五年來台灣地區的近代中國與台灣婦女史研究，前兩個議題主要分析台灣學者的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後一個議題，則放在學者的台灣婦女史研究上。最後本文提出，從這三個議題可以看出，台灣地區的近代中國或台灣婦女史的研究學者，在補充歷史也在改寫歷史，建構一個多元非零碎的婦女世界；但本文認為台灣

* 作者對兩位匿名審查人和張玉法院士、呂芳上教授提供寶貴建議，謹此致謝。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的近代中國或台灣婦女史的研究雖然累積不少成果，在史料選擇、問題意識提出和研究視野上，可以再提昇；同時，對「為何研究婦女史？」應該有更清楚的認識，並把各自不同的研究匯聚成完整的婦女歷史，才能讓不是婦女史的研究學者正視婦女歷史，願意在他們書寫的歷史中添加婦女歷史，甚至改寫歷史。

關鍵詞：近代中國婦女史、近代台灣婦女史、改寫歷史

一、前　　言

1988 年，在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為慶祝六十週年院慶編撰的特刊中，李又寧曾針對六十年來中台美的中國婦女史研究進行回顧與檢討；其後，我、李貞德、衣若蘭、許慧琦和張淑卿也就五十年、二十年或近年來台灣的中國婦女史研究成果進行分析（李又寧，1988；游鑑明，1989、1991；李貞德，1996；衣若蘭，1998；許慧琦，1998；張淑卿，1999）。從中可以看出，台灣的中國婦女史研究論著不斷地與日俱增，近代中國婦女史的研究更在近十多年來呈現百花齊放的景觀。¹ 為避免重複，本文試圖以三個議題，再思近 25 年來台灣地區的近代中國與台灣婦女史研究，並進而自省。前兩個議題討論中國婦女史的研究，後一個議題則是著眼台灣婦女史。

進入討論之前，先對台灣地區近代中國與台灣婦女史研究的緣起、發展及研究方法做概括說明。西方婦女史研究主要植基於女性主義或婦女運動，但台灣史學界向來注重史料，強調研究應中立、客觀，不受各種主義或運動牽制，因此台灣的婦女史研究者也抱持同樣態度，著力於史料的爬梳。近年來後殖民和後現代主義相繼傳入，史學界開始對何謂客觀研究產生懷疑，再加上，學者對女性主義的概念有進一步的認識，逐漸試圖跳脫原本的研究框架；但無論中生代或年輕的婦女史學者，在引用女性主義歷史學者的理論時，都相當謹慎小心，既不希望掉入理論

¹ 請參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婦女與性別史研究群」網站 (<http://www.sinica.edu.tw/~women/>) 的資料庫

領導史料的情境，或被扣上女權運動者的帽子，又怕研究觀點缺乏女性意識。

在眾多的女性主義觀點中，Joan Scott 的「性別」(gender) 理論因不以女性為唯一研究對象，涉及的是社會的各種權力關係，而且「性別」概念不只適用於婦女歷史，也能運用在其他專史上，作為分析的範疇，於是「性別」理論被廣泛引用，並成為主流話語。這些年來，不僅一般歷史論著經常出現「性別」這個詞彙，「性別」詞彙或其分析方式在婦女史論著中更是無所不在。台灣婦女史研究從而進入較以前複雜的研究時期，學者一方面需關注新史料，另一方面又得注意歷史研究的新趨勢，更不能忽視婦女研究的新動向，這種不願沉浸於窠臼的研究態度，固然是近年來整個歷史學界的一大變化；不過，婦女史是跨領域的研究，研究者的負擔顯然加倍沉重。

早期，婦女史研究者大多來自各大學院校研究所，並以中國婦女歷史為主要研究課題，1970 年代末期台灣政局發生變動，黨國機器不再有效控制，學術界也進入多元發展時期，在台灣本土意識抬頭下，台灣歷史開始受到重視，台灣近代婦女史的研究也在 1980 年代中期以後吸引不少研究生。這些來自研究所的學位論文，成為台灣地區研究中國婦女史與台灣婦女史的重要成果之一，其中部分論文經修改後出版成專書，但以研究台灣婦女史居多。在出版或未出版的學位論文中，有的論文堪稱中國或台灣婦女史研究的拓荒者，在婦女史史料非常有限的時期，研究者曾殫精竭力的尋找從未「謀面」的婦女史檔案或期刊，這些新史料為研究者本身或後學者提供研究方向；可惜的是，多數人畢業後不再繼續深造或從事研究工作，他們的論著多半成為絕響，甚至被後來研究者忽略。繼續攻讀博士學位或仍從事婦女史研究的僅是少數，但隨著婦女史研究逐漸受到重視，1990 年代以來，除了有博士生轉換跑道，改做婦女史議題之外，史學界也不斷有學者進入婦女史的領域。

在此之前，其實已有學者從事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他們對婦女史研究的貢獻始終不輟，例如李又寧、鮑家麟、梁惠錦、林維紅、張玉法與呂芳上等人。1993 年，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因蔣經國國際交流基

金會贊助出版的《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成為學者書寫近代中國與台灣婦女史的重要管道，也使台灣與國外研究近代中國婦女史的學者有對話空間；重要的是，這個園地容納擺脫「傳統」的書寫格局，經常有新問題或新概念的提出。² 此外，學術機構陸續舉辦的婦女史國際會議或國際會議中的婦女史議題，也帶給學者發表婦女史論著的機會，婦女史議題因此不斷革新，1992 年，中研院近史所舉辦的「近世家族與政治比較歷史」國際會議便首開先例，國內、外研究近代中國婦女史學者得以齊聚一堂、交換研究成果。嚴格而言，學者中專門從事婦女史研究者如鳳毛麟角，多數人不是出於附帶研究，便是受邀撰寫，而不以婦女史為主要研究。儘管如此，學者的「正宗產品」或「副產品」為台灣的近代中國與台灣婦女史研究所帶來的影響是有目共睹，他們的著作之所以受到注意，一方面與個人學術成就有關，另一方面多數論著是經過審查而出版，嚴謹的作業程序連帶地提昇論著的能見度。

台灣地區的婦女史學界還有一個特殊的現象是，關心婦女史研究的不乏男性，他們也撰寫女性歷史，只是較偏重男性研究或性別研究，這一點台灣和中國大陸十分相似，而歐美或日本學界則鮮有男性學者介入。男性學者大多不是專業婦女史研究，他們的研究專長包括政治外交史、思想史、社會經濟史或醫療史等，其中思想史學者占絕大多數。另外，婦女史研究剛起步階段，各大學研究所鮮少女性教師，因此研究生的指導教授主要是男性學者；近年來，大學院校將婦女或性別史列為獨立課程，任教者又多為女學者之後，婦女史論文的指導已逐漸由男性學者轉為女性學者。儘管男性學者中，有人對女性主義的認知不遑多讓，也有研究生願意接受指導，但打退堂鼓的男性學者還是不少。事實上，以歷史研究注重「設身處地」的方法論來說，願意指導婦女史的學者，無論性別，只要能站在女性的立場或具性別意識，都有資格指導研究生。

2 這本刊物之所以得以問世，歸功於張玉法教授的大力推促以及蔣經國國際交流基金會的經費贊助。另外，2003 年該刊因經費不足，面臨停刊之虞，幸賴澳洲雪梨大學蕭紅教授慨然捐贈其母親龍儀女士遺產新台幣一百萬，再加上近史所的相對補助，這本刊物始得以繼續發行至今。

研究婦女史的最大問題是資料零散，蒐集困難。1975年，李又寧和張玉法合編《近代中國女權運動史料》，對從事清末民初婦女史的學者不啻是一大福音，由於這些史料主要典藏在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東亞圖書館，經過張玉法地毯式的搜索，台灣學者對近代中國婦女史史料的饑渴暫時獲得解決。³早期這部史料集嘉惠不少研究生，同時，也指引他們如何蒐集婦女史資料。有關近代中國婦女史的書籍、報刊或檔案主要典藏在中國大陸，政府開放台灣學者赴大陸進行學術交流之後，近代中國婦女史的學者終於能讀到更豐富的史料。中研院近史所圖書館與「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計畫的成員，不斷在國內、外廣泛蒐集近代中國婦女史的報刊、書籍與檔案，⁴而中國國民黨黨史館檔案的開放閱讀，更方便台灣學者對近代中國婦女史的研究。

除了史料蒐集之外，早期許多學者不敢或不願從事婦女史研究，是苦於婦女史史料是否合乎正統史學的標準，因為正統史學強調採用官方檔案一類的原始史料，但在這些史料中只能找到少部分女性的歷史。直到受年鑑學派、後現代與新文化史影響，歷史敘事從大歷史擴及至小歷史，史料也有突破性的革新，不僅文字資料可以包羅萬象，非文字資料也能夠引用，其中與人類學、社會學有關的實地調查、口述歷史紀錄更受到重視。有了活水源頭，婦女史的研究變得生氣盎然，激勵不少學者投入。或許是近代中國婦女史報刊的汗牛充棟，近代中國婦女史的研究大體以報刊為研究主軸，台灣婦女史研究則因地緣關係，有不少人採用口述史料，至於小說、廣告、日記、書信、自傳、傳記、漫畫、劇本或校刊雖有研究者採用，仍是不多，相對於國外對婦女史料的運用就寬廣

3 張玉法表示，李又寧是《近代中國女權運動史料》出版的主要動力，他個人只是負責蒐集工作。游鑑明訪問、周維朋紀錄，〈張玉法先生訪問紀錄〉，收入陳儀深等訪問、王景玲等紀錄，《郭廷以先生門生故舊憶往錄》「口述歷史叢書」84（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4），頁64-65。

4 目前近史所除有《婦女雜誌》全套原版之外，更有許多複製的婦女史史料。促作者包括近史所的陳永發、呂芳上、王樹槐、張瑞德、賴惠敏等教授，以及前南京大學歷史系教授陸寶樹、復旦大學歷史系副教授馮筱才等人。

許多。⁵ 無論如何，史料標準神話的打破，帶給台灣研究近代中國與台灣婦女史學者較大的運作空間，研究視角或問題意識都遠比過去豐富、活潑。

近代中國婦女史史料與研究方法越來越寬闊，投入這個領域的學者也不斷增加，接下來的一個問題是：為甚麼要研究婦女史？是找不到研究課題？是追求流行研究？是補充歷史的空白？或是替過去的女性發聲？還是重構歷史書寫的版圖？從我進入這個領域後，不時思考著這個問題，就如同小時候，老師常問我們：你長大後的志向是甚麼？你為甚麼選擇這個志向？1984 年，我選擇婦女史議題作為我碩士論文時，婦女史研究還是一個正待開發的園地，因此，我的答案是：補充歷史。但當婦女史研究成為我的專業，又有不少同好一道澆灌這塊園地時，這個問題變得沈重而嚴肅。每當我向選修婦女史課程的研究生詢問他們修課的動機時，他們的答案幾乎都是「好奇」、「興趣」，提不出一個讓我「滿意」的答案。我也試著逆向思考去問不研究婦女史的人：為甚麼你們不研究婦女史？為甚麼你們的研究只有男性，沒有女性？雖然沒有人敢告訴我「婦女史沒有價值」，我得到的答案多半是：「我不是這方面專家」、「我不懂女性主義」，最有意思的是：「留給婦女史學者去研究吧！」

儘管這些答案，帶給婦女史研究者「無限生機」，我卻認為我們或許應認真思考自己的研究動機或內在關懷。走出邊緣歷史的位置，婦女史學者是否應該有更高的使命？讓自己建構的婦女世界真正充滿生機。羅梅君 (Mechthild Leutner) 曾對兩本中國近代史研究的西文鉅著提出質疑，因為她發現這兩本書的作者費正清 (John K. Fairbank) 或費約翰 (John Fitzgerald)，都在書中提到婦女歷史，卻是相當不足或只是輕描淡寫。⁶ 羅梅君的疑問同樣出現在台灣，我們也很難在台灣的中國史或台

5 連玲玲評論 Susan Glosser 的著作時，指出西方學者在史料使用上較台灣寬廣。連玲玲，〈四十年來家國：評介 *Chinese Visions of Family and State, 1915-1953*〉，《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 12 (2004 年 12 月)，頁 300。

6 羅梅君提及的這兩本書分別是 *A New History* (1998) 和 *Awakening China: Politics, Culture, and Class in the Nationalist Revolution* (1996). Mechthild Leutner, "Women's Gender and Mainstream Studies on Republican China: Problems in Theory and

灣史的鉅著中找到女性歷史，讓我想提醒自己和台灣的婦女史研究同好，我們是否應反問自己的研究何以不能成為核心歷史？我們難道只能做「補充歷史」的工作？我們能否讓婦女史走入核心，重構目前的歷史版圖？或許有人會說研究近代中國婦女史的西方學者都備感無力，這是「好高騷遠」、「癡人說夢」的高調。但我還是想問：我們真的願意做為歷史學界的「奴婢」，難道過去婦女所建構的世界只是瑣碎、不完整，無法進入史學的廟堂？我們如何從自己研究的議題中找出有意義或重大的歷史命題，讓這些命題挑戰目前近代中國或台灣歷史的研究，而不是零碎、沒有聚焦？⁷

坦白說，這些問題不是我一個人能回答，也不是這篇短文得以解決。我拋出問題是希望與研究近代中國與台灣婦女史的同好共同切磋。以下我將以三個研究者關心的議題為主軸，分析每個議題的研究特色，並究明研究方式或觀念是否起了變化？這類變化是來自婦女史或近代中國史、台灣史研究趨勢的轉變？同時，這是本土性的變革或外來衝擊下的轉型？也試圖藉此再思近代中國婦女史的未來走向，並對「為甚麼要研究婦女史？」這個問題做嘗試性的回應。本文討論的近代中國與台灣婦女史研究，從晚清到 1950 年代；分析的文本除專書與期刊、論文集中的論文之外，由於學位論文在台灣的婦女史研究中佔不小份量，以及有興趣近代中國婦女史的學者不限歷史學界，因此這方面論著也列入討論。不過，必須一提的是，限於個人能力與篇幅，無法對所有近代中國與台灣婦女史論著逐一回顧，並非有意疏漏；至於有不少討論涉及我的研究，不表示這就是典範，而是作為本文的研究參照。

Research,” in Mechthild Leutner and Nicola Spakowski eds., *Women in China: The Republican Period in Historial Perspective* (Berlin: LIT Verlag Münster Press, 2005), pp. 74-80.

7 王汎森指出：「新領域通常新奇可喜，但也有一定的危險性，即一旦沒有聚焦或沒有重大問題時，很容易產生「零碎化」的現象」。王汎森，〈歷史研究的新視野——重讀〈歷史語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當代》，期 200 (2004 年 4 月)，頁 52。

二、女性主體的迷思

受後現代、後殖民和女性主義的影響，二元對立的論述受到挑戰，過去認為女性是受壓迫者的說法，在婦女史的研究領域引起關注；1988年，從中國古典文學重新思索兩性關係和女性形象的研究啟動之後，「才女文化」的議題成為西方漢學界的熱點。⁸ 史學家高彥頤 (Dorothy Ko)、曼素恩 (Susan Mann) 論著的出版更激起學界對「女性自主」的再思，儘管高彥頤對五四時期以來女性被放在「被害者」的批判受到質疑，曼素恩對鴉片戰爭以來中國進步論學者與西方看法的挑戰帶來不安，但她們賦予明清時期女性新生命的貢獻是被肯定的。⁹ 更進一步說，20世紀末期以來，中國女性主體的追尋成為西方漢學界的研究典範，也在世界各地造成風起雲湧的研究風潮。

追尋女性主體在研究明清婦女史的學界沸沸揚揚，而在近代中國史學界又何如？學者對傳統女性是否為受害者抱持何種看法？又如何詮釋近代以來女性自主的現象？其實，早在1981年，李又寧便提到，受傳統是現代化阻力的觀念影響，許多中國婦女史的論著，視現代化以前的中國婦女是父系社會、家長權威制度下的犧牲品；李又寧批評，這種觀點過於簡單化，她特別從三方面重新評估傳統中國婦女的角色與地位，首先，她認為傳統婦女具有勤勞的美德，使婦女不只是勤於理家，且是社

8 有關傳統婦女形象的重新詮釋從相關研討會接二連三的召開可窺端倪，例如 1988 年，美國召開了討論中國女性藝術家的研討會。參見胡曉真，〈最近西方漢學界婦女文學史研究之評介〉，《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 2 (1994 年 6 月)，頁 271-273。

9 鄭培凱質疑：「作者（指高彥頤）以此作為一貫之道，來討論錯綜複雜的婦女想像意識與客觀社會權力實體之關連，是否也難逃作者自己批判五四一代學者簡單粗暴的研究取向？」胡曉真則擔心：「對百年來前仆後繼苦心從事婦女運動的人士來說，象牙塔中的學者試圖證明中國婦女雖然在社會制度下受到壓抑，但仍有許多管道達成發洩、逃避、或者超越，甚至成為既得利益者，這實在是具有消解現代婦女追求平權之能力的危險性。」以上參見鄭培凱，〈明清婦女的生活想像空間——評高彥頤《閨塾師：十七世紀中國的婦女與文化》〉，《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 4 (1996 年 8 月)，頁 335；胡曉真，〈「皇清盛世」與名媛閨道——評介 Susan Mann: *Precious Records: Woman in China's Long Eighteenth Century*〉，《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 6 (1998 年 8 月)，頁 257。

會的生產者；其次，儘管傳統社會重男輕女，仍有部份人承認女子的能力不亞於男子，而且，在現實社會出現不少傑出婦女；再者，儒家的陰陽之說，固然意味著男女間理當不平等，但也有相輔相成的意思；家齊而後國治的觀念，說明女性需掌理家務，卻也表示婦女對整個國家負有一份責任。她甚至指出，傳統不僅幫助婦女演變，也是近代婦女改進地位的緣由（李又寧，1981）。從李又寧的分析看來，她顯然較西方漢學界先一步發現中國傳統婦女的主體空間，並注意到傳統女性與近代女性之間的相關性；可惜的是，她並未將這些概念繼續闡述，而台灣婦女史學界也未藉此發揚，為中國傳統女性找尋自主的世界，同樣的，如何將傳統和近代以來的中國女性搭上關係，也如風箏斷了線。

然而，台灣婦女史學界並非不重視女性主體的問題，相反的，1980年代的研究者分別從教育、職業、參政等方面，建構近代中國女性如何自主的圖像。進一步說，台灣有關女性自主的研究從一開始便放在現代化的框架下檢視，鮮少追溯近代以前的女性是否已具有自主環境，或根本不認為傳統女性具自主性。這種幾近一致的研究方式和論點，其背後的推手是現代化研究，1960年代台灣史學界受社會科學理論的影響，興起現代化研究風潮，女性史研究者也接受現代化理論，肯定近代以來中國知識分子，帶給女性獨立、自由和進步。不過，樂觀之餘，有學者對現代化的魔咒產生質疑，廖秀真發現推動現代化教育的知識分子其實是受到強國保種觀念的影響，並不是真正的解放女性（廖秀真，1980）。在現代化理論主導研究的時期，有這樣識見的婦女史學者並不多，但廖秀真也沒有再做發揮。直到1990年代才有較多學者回應。

1990年代迄今，尋找女性主體仍舊是台灣學界的研究主軸，不管研究前近代或近代的學者都關注這個問題。只不過，也有越來越多的學者對近代以來中國女性的主體詮釋持著保留的態度，當學者分別從自己研究的時代和議題中審視時，得到的答案不再是那麼樂觀與自信。再加上，當現代性的各種負面現象接二連三的出現時，人們對現代性產生迷思，而後現代主義與後殖民主義的興起，更衝擊了現代化的理論。近年來開始有學者追問：究竟是哪些因素讓接受現代化的新女性在邁向自主的途

中躊躇不前？其中國族主義（或稱民族主義）被視為是最大的「元兇」，學者最初採用「民族主義」這個詞彙，自 Benedict Anderson 提出新國族觀念後，很快地「國族主義」、「國族想像」等流行詞彙取代「民族主義」，台灣婦女史學界也順應潮流，走入國族論述的行列。不過，無論是採用「民族主義」或「國族主義」，根本的基調是不變的，學者認為在建構國族的過程中，以國家民族的解放為前提的說法，是減弱女性自主能量的主因。另一個受到學者注意的是社會道德觀，這雖然是從傳統時代，一直存在的問題，是禁錮傳統女性的主要藩籬，卻也讓新女性難以迴避。但國族論述或社會道德畢竟只是一種概念，必須透過傳輸才會構成影響，於是做為主要傳輸者的男性知識分子、媒體和政黨如何操弄國族主義或社會道德，深受學者重視。

從晚清到抗日戰爭，都有學者經由不同史料、議題討論這類問題。黃錦珠從晚清小說的新女性形象，看到這時期中國女性的處境產生巨變，一群新女性為女性追求自我主體，建構了多元的雛形；不過，黃錦珠也不諱言，傳統道德、禮法、女教以及男性權益並未鬆脫對新女性的規範（黃錦珠，2005）。許慧琦觀察 1910 年代末期，易卜生（Henrik Ibsen，1828-1906）的代表作《娜拉》（*A Doll's House*）在中國傳播的情形，認為男性論述塑造下的「中國娜拉」，對新女性發揮某種程度的啓迪作用，但當「做一個人」的渴望，淹沒在以國家社會為主的集體訴求裡，女性便無法享受真正的解放（許慧琦，2003）。周慧玲指出女演員在「文化表演」中建構自主空間，卻逃不出現實社會中，政治意識型態的期待和社會道德的批判（周慧玲，2004）。李玉珍發現，1930 年代上海的蓮社是奠定女性參與公領域的重要機制，但該組織的啓蒙者太虛和印光，從國族主義的角度要求女性虔信並建立佛教家庭，其結果是女性個體的宗教修行意義未被承認，仍只是籠罩在父系家庭結構下的私人行為（李玉珍，2000）。羅久蓉從戰爭這個場域，提出女性在中日戰爭期間獲得更多經濟獨立的機會，讓五四時期的傳統家庭制度、價值觀念與行為規範起了進一步的變化；然而，在戰後社會重塑綱紀的過程中，淪陷區女性所受到的道德檢驗卻十分嚴格，這種涉及性別意識的公／私領域問題，讓女性

的主體性面臨衝擊，李青萍的捲入漢奸案便是實例（羅久蓉，2003a）。

至於政黨與國族主義、社會道德的關係更是糾結纏繞，和西方、大陸學者不同的是，由於國民黨檔案資料不斷地開放並供外界閱讀，台灣學者對政黨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國民黨，較少涉及共產黨。不可否認的，政黨婦女組織動員婦女的力量遠勝過個別的婦女團體，1924年國民黨改組後，充分運用黨的力量進行婦女團體的整合，並營造大規模的婦女運動，這種具黨化色彩的婦運，從北伐、抗戰乃至戰後台灣所展現的歷史意義，獲得學者肯定；但她們也看到部分問題。梁惠錦指出，北伐期間國民黨的婦女組織固然普遍關切婦女問題，卻是以國家民族的解放、社會組織的改造為優先（梁惠錦：1988，493）。我同意梁惠錦的看法，也發現國民黨將婦運與民族主義緊扣的觀念，一直延伸到1980年代台灣政治鬆綁之後（游鑑明，1998、2004）。近期，柯惠鈴從社會性別的角度，對近代以來政黨政治與婦運關係做更進一步釐清，並試圖與研究中共婦女史的柯臨清（Christina Gilmartin）對話。柯惠鈴反對把中國婦運的影響，放在中國共產黨的政黨文化中，她認為不能忽略清末婦女參與革命的內在脈絡，以及中國女性角色的定位是多重交叉論述的結果。柯惠鈴的主要觀點是，革命中的婦運沒有立足的基礎，仰賴政治支援的婦女解放，其結果使五四時期的女權主張被納入國家的性別控制中（柯惠鈴，2004）。

上述學者是以紅蘿蔔和棍子的兩面手法，看待當時的知識分子、媒體和政黨，但受女性主義理論影響的江勇振，卻犀利地批判男性知識分子，將他們從協助者打落為加害者。1915年發行的《婦女雜誌》向來被認為是一本對當代女性深具影響力的刊物，江勇振認為該刊在出版的17年間，固然在編輯方針、論點和議題上有階段性的不同，仍是一份「在性別哲學上頗為保守」的雜誌，前後主編基本上沒有擺脫掉人文主義的盲點，他們把女性從傳統父權觀念下解脫出來，讓她們虛幻地以為自己已經爭得自由；但事實上，她們只是墮入另一個從語言、從認識論上，以男人是「人」，女人只是作為男人的「他者」的樊籠裡。江勇振的分析不是放在男性知識分子與國族論述的聯結上，《婦女雜誌》其實也不以國族想像為出發點；因此江勇振掌握的是，男性知識分子面對現代性

與社會道德的焦慮，以及他們如何以男性規範來矯正女性（江勇振，2004：49-53、60-61）。

對五四以來男性鼓吹女性解放意識質疑的男性學者，固然不只江勇振一人，而他幾乎全盤否定男性「美意」的論點，可以說是十分「另類」，引起不少注意。但江勇振對男性意識進行毫不留情的檢驗方式，似乎只限於《婦女雜誌》裡的男性，對於同樣倡導婦女解放的胡適則語多保留。江勇振在另一篇文章中表明，胡適雖然倡導女性解放，在與他的「知識男性唱和的園地」裡，卻不可避免的反映了他的時代；然而，江勇振沒有針對這點，進一步批評胡適，只說胡適以生理決定論看待女性（江勇振，2003）。此處不在質問江勇振何以「厚此薄彼」，而是在兩相比較下，感到不安的是：男性鼓吹女性自主的動機是甚麼？這其中究竟有多少誠意？難道男性把「女性自主」喊得喧天價響，只是為追隨流行話語，回到「男性唱和的園地」，便「原形畢露」？因此，我們再現近代以來男性知識分子的自主論述時，我們到底掌握到甚麼？

由上觀之，學者對近代中國女性主體線性進化論提出各種反挫，讓我們清楚的看出女性自主的困境，其中國族主義之所以受到較多的批判，有部分學者是受杜贊奇（Prasenjit Duara）和費約翰的國族論述影響，例如許慧琦、柯惠鈴等。但必須一提的是，在中國面臨國事蜩螗，「保國強種」、「解救中國」的口號被凝聚成時代的主流話語時，當前學者難免被帶入泛國族主義的情境裡。不過，國族論述這並不是唯一或最後的論點，隨著文本運用和研究議題的不同，學者也為失落的女性主體開了另一扇希望的窗。

彭小妍對清末到五四時期營造出一種建構民族國家的「文化想像」，提出不同的見解，她認為儘管女權論述是其中一環，並不表示晚清以來的婦女問題就此淪為政治策略，失去本身訴求的自發性。她反而在五四時期女性情慾論述衍生的「新性道德」中，找到「女性中心說」的「文化想像」，析理出女子的情慾自主、主導，如何轉為「國事」主導（彭小妍，1995）。而我剛投入近代中國女子體育史研究時，發現國族主義與女子體育的倡導相互倚伏，但也看到女子體育中的健美觀並不完全偏重

國族論述，反而超越政治，走入女性的生活世界（游鑑明，1996）。不過，直到 2001 年「近代中國的婦女、國家與社會（1600-1950）」國際會議中，我才將這項觀察概念化，我指出，健美言論講求健康、美麗，不以八股的國族論述為惟一，再加上傳播媒體、電影工業與商品廣告的興起，帶給社會大眾更多的健美想像，也因此女性可以跨越被他者駕馭的身體鍛鍊（游鑑明，2003）。無獨有偶的，同時與會的季家珍（Joan Judge）從中國留日女學生的活動中，對國族論的張力提出懷疑（Joan Judge, 2003）。我們基本的結論是，國族論述是研究近代中國婦女問題的一項指標，卻不是探究所有婦女問題的唯一方式，必須回到女性現實生活中考量，才能掌握到多數。

除了議題之外，性別論述也因文本不同呈現多樣，小說便不時跳脫刻板的敘事方式，展現女性的主體空間。研究女性小說的劉乃慈表示，從五四時期到 1930、1940 年代的女性小說中，不斷出現性別與國家民族話語的交鋒，即便是在國家民族為主軸的中日戰爭時期；她特別舉出，1940 年代左翼女作家的自傳體小說中，顯現在民族革命奮鬥過程裡，從未放棄性別差異，她們不願抹煞女性自身的生活方活和性別特徵，並且不曾放鬆她們對婦女解放的急迫關心（劉乃慈，2004）。周慧玲和羅久蓉也分別透過女作家的作品，讓我們看到女作家筆下新女性的複雜面與衝突性，周慧玲認為，女作家關心女性個體在現有環境下的真實處境，以及她們在面對當時包括「新女性」論述在內的各種新思潮的掙扎與矛盾，不同於男作家只在架構一種理論思想，樹立一個符合現代形象的婦女典範（周慧玲，2004）。羅久蓉兼容了劉乃慈與周慧玲的看法，並進一步提醒我們，當歷史與文學敘事的交會超越時空時，其中有接續，也有斷裂，也使歷史解釋錯綜複雜。例如鄭蘋如的故事被男女作家分成兩種思維，一個是非正即反的刻板印象，另一個是有血有肉的女人，但歷史研究試圖從性別觀點審視近代中國的國族論述時，所質疑的正是這種類型的解讀，因為它不但把人物平面化，也掩蓋了歷史事件的迂迴曲折（羅久蓉，2003b）。

總之，無論是否採用理論，從學者的研究視角、研究議題或引用的

史料中呈現，追尋女性主體可以是研究典範，卻不能作為規範。中國近代以來，女性地位的變動無常，讓所有論述都言之成理，也閃爍不定，因此同一議題的研究出現了不同的結果或自相矛盾。劉人鵬認為以《莊子》「罔兩問景」的寓言為例，可以得到非宰制性的閱讀與書寫格局，也就是「一種不可能獲得自古至今普天下一致的普同化主體，不可能獲得一個沒有衝突矛盾沒有碎裂多重性的完整標準體化的主體，不可能獲得一種簡單明瞭統一的書寫或統治的秩序」(劉人鵬，2000)。劉人鵬的說法讓莫衷一是的論調更有著力點，因為這個概念早出現在中國古代，而不是歐風美雨。然而，百花齊放終究會成為明日黃花，搖擺不定的研究又如何走入核心歷史？當然懷疑、反挫或自我修正是史家應有的研究態度，但我們仍需要提出一套合理化的詮釋。如果轉個方向，將主體的「迷思」擴及至男性，會發現男性的主體位置事實上也不斷的移轉。如果我們再進一步去探究兩性主體變動的歷史脈絡，或許可找到兩者之間的共通性，甚至能重新建構歷史。

三、解放了誰？新式的婚姻與家庭制度

婚姻與家庭問題始終是人類史上最複雜的部分，無論是婚姻制度、婚姻儀式乃至婚姻價值觀都各有萬千，再加上，婚姻與家庭所涉及的不只是女性，還包括男性，是一個與兩性都有關係的事情，因此在婦女史未單獨成為研究課題之前，婚姻與家庭的討論早已啟動，並屬於社會史的研究範圍。晚清的知識分子曾針對中國傳統婚姻家庭制度，進行反省；西方一夫一妻制、自由戀愛、婚姻自主等觀念傳入中國之後，更在 20 世紀上半葉引起廣泛辯論。針對近代這些千絲萬縷的婚姻與家庭問題，台灣學者做了不少研究，值得注意的是，從事這方面研究的學者以男性居多，本節不擬以性別角度，分開處理男女學者的研究，或者揣度男性學者研究的動機，而試圖從他們的論著，了解男性學者到底關懷哪些問題？以甚麼視角進行分析？這些研究是否有助於擴大婦女史研究？

婚姻與家庭的研究大體可分成兩部分，一部分是探究晚清以來，男

性知識分子的婚姻家庭觀念及其實際。目前從事這部分研究的多數是思想史界的男性學者，他們以倡導女權思想的近代知識分子為研究對象，並觀察他們的思想與行事是否一致。王樹槐以維新派的康有為為例，發現康對母親、姐妹、妻妾與女兒頗為關愛，也能體會女性有纏足、不學和婚姻三種痛苦，康早年還把對家庭的愛擴大至族人、鄰居乃至全人類。但王樹槐也指出，除了曾創設不裹足會，康基本上是言行不一致，既未設立女學，個人的婚姻關係更是十分複雜，康主張一夫一妻制，卻擁有一妻六妾。對康一夫多妻的自圓其說，王樹槐駁斥是「強詞奪理，難以取信」，不過，他以康「只是一個凡人，一個有血有肉的凡人而已」作為結論，不採強烈批判（王樹槐，1994）。

同是維新派的知名人士梁啟超又是如何？梁啟超的女權思想與康有為大致相同，從張朋園的分析可以看出，梁在實際層面發揮較多，他不僅倡導不纏足運動，還致力興女學的活動，只不過，在婚姻上，他和康有為一樣，都不能堅守一夫一妻的構想，先有「夏威夷之戀」，後又「奉妻之令」娶妾，充分顯現他的思想可以超越前進，行為卻受傳統左右。梁啟超對婚姻的傳統保守，甚至表現在他對徐志摩和自己兒女的婚姻上。據張朋園觀察，梁的思想時而進取，時而保守，與他的年齡演進有關，和王樹槐看法雷同的是，張朋園也認為應以平常人看待梁的言行，他還提及，梁的家庭生活複雜，其中究竟誠非外人能懂（張朋園，1993、1994）。

這種言行不一的情形，也出現在與康、梁同時代的譚嗣同身上，譚嗣同因戊戌政變失敗被殺，在女權倡導的實際活動中沒有留下貢獻，但在兩性的認知上卻超越其他人。李國祁表示，早期譚嗣同要求的婦德是三從四德，充滿了傳統中國社會以男性為中心的婦德認知。接受西方新思想之後，譚對婦德的認知大為改變，要求女性不纏足、受教育新知、樸實不奢侈；同時，對男女關係的看法更是衝決網羅，他不僅反對三從四德，主張夫婦的關係是自由平等。李國祁指出，譚甚至倡言，性行為僅是一種本能，談不到淫與不淫，應順乎感情自然，並主張開設研究性學的機構。針對譚思想的開放，李國祁認為，他是中國主張性開放的第一

一人，不過，在實際生活中，譚又相當注重倫常，即便與妻子感情不睦，也不會縱慾逾矩或婚姻破裂，因此，在李國祁眼中，譚所呈現的兩性認知，只不過是他對中國不合理兩性關係不滿的一種吶喊（李國祁，1997）。

由於私人書信與日記的不斷公開，知識分子的「私情」部分，近年來引起學界廣泛注意。黃克武以嚴復為例，探討他的私人情感世界對思索公共議題的影響，黃克武指出，嚴復是近代中國引介西方文化的人物，但他的婚姻與家庭生活一直是非常傳統，其中「禮」的成分超過「情」，也因此他與女學生呂碧城交往，是「發乎情，止乎禮」。黃克武認為，儘管嚴受呂碧城等人影響，注重女子教育，由於他的性格、生活經驗，以及對「國事」的考量，他始終反對戀愛與婚姻自由，也不提倡一夫一妻制，與女權倡導者大異其趣。黃克武特別將嚴復，與同是主張自由主義的梁啟超、胡適做比較，表明他們對男女情感的處理固有不同，卻多少受傳統所限，不得「自由」（黃克武，2002）。

有關胡適私情的研究相當多，過去人對胡適的婚姻給予極高評價，近年來，他的婚外戀逐一曝光後，人們對胡適有了不同的看法，也試圖檢視他的思想人格。汪榮祖以胡適同時代的吳宓作為參照點，指出他們都成長在新舊交替的時代，婚姻都是傳統色彩，在處理愛情問題時，面對的社會挑戰也相同，做出的選擇卻截然不同。汪榮祖表示，胡適不敢離婚，與他主張現代婚姻、自由戀愛的思想相互矛盾；吳宓選擇離婚，與他的保守思想有所悖離。透過胡適和吳宓的比較，汪榮祖除不否認他們的私情反映了時代思潮之外，更進一步注意到，超越思想背景的個人性格，是不可忽視的因素（汪榮祖，2003）。

不過，由於研究視角的不同，江勇振提出另一種看法，他援引「扮相」（performativity）的觀念，並參考女性主義的自傳、傳記研究、男性研究，從胡適的書信、日記重構胡適的婚姻觀。一反過去學者對胡適婚姻的惋惜，對胡適與其他女性戀情的臆測。江勇振認為，胡適在他的男性自我觀的制約下，必須以騎士、君子的風範去信守婚約，這其中一定有悵惘，但並不表示胡適與妻子之間毫無默契。他更強調，人們眼中的胡適婚外戀，在胡適對隱與顯、私與公分際的取決與監控下，圈內人可

以會心一笑，而圈外人只能臆測。江勇振還提出，我們引用書信、日記，去觀看私人情感世界，是一種研究方法，但如果是意向後人公開的書信、日記，則在吊人胃口，讓讀者摸不著真相（江勇振，2003）。

根據上述學者分析，受西方影響，明清至新文化運動時期，幾位思想界先驅的婚姻與家庭始終在理想與現實中擺盪，他們試圖解放老舊的婚姻觀，卻解放不了自己，也放棄（或不願）解放女性；即使吳宓自我解放，仍因不懂愛情的真諦，在解放後時陷矛盾。然而，無論他們是受制於社會價值、個人性格，或只是一種吶喊，這畢竟只存在個人的私領域中，影響的主要是個人。如果自由戀愛、自主婚姻、離婚、再婚等觀念成為公共議題，並引起論述風潮時，由眾口鑠金的公論便強而有力，影響的層面不是三五人，但公論究竟解放了誰？或根本只是空談或表面文章？此外，民國以來，中國政經社會面臨前所未有的劇變，現實情況又如何影響公論？或反而給了公論發展的機會？以下討論的這部分，便是學者從當時輿論、現實情況，或輿論與現實交錯中進行分析。

傳統中國有和親政策和門第聯姻，使家庭與婚姻充滿政治氛圍，這種以政治為優先考量的觀念，也帶入近代中國。張玉法根據 1915-1923 年間報刊中家庭問題的討論進行分析，他發現參加論辯的人，大多是頗具影響力的男性知識分子，而女性的意見則多半出現在「讀者投書」欄。由於中國大家庭制度中的集體主義和男尊女卑，與近代文化中的男女平等和個人主義互不相容，知識分子紛紛針對這個制度發表意見，提出家庭改革、家庭革命或建立「社會的家庭」等主張。張玉法認為，無論男女論者都把婦女解放與家庭改革當作政治問題，受個人政治信念左右，家庭改革或革命的理想不是用來推動民主政治，便是實施社會主義，或者達到國家目的，而不太強調社會主義。他強調，這是新文化運動的本質，也是後來新文化運動轉變為政治運動的基本原因（張玉法，1992）。

對近代中國婚姻史著墨甚多的呂芳上，則在改造政治的革命運動中，看到革命與男女情愛之間的矛盾與拉鋸。他指出，晚清革命志士之所以勇於赴義，是把身、家、國合而為一，作為革命英雄的妻子被要求作為「妻子」的自我，而不是女性真正自主的自我（呂芳上，2003）。國

民革命軍北伐期間，「革命」精神發揮無比的威力，集體主義取代個人主義，私領域更難脫革命化的傾向。這時期，自由戀愛深為青年人風靡，但「革命」意味著真理、進步，又是時代最具份量的詞彙，「戀愛」遂變得無足輕重。不但言論如此，在現實環境中，戀愛也需要順應集體事業的需要和安排，從北京大學工讀互助團的實驗，正可看到個人與集體的掙扎。演變到最後，「革命同志愛」才是真正的戀愛，男女的結合只是一組組「政治的共同體」。因此，呂芳上特別說明，在動盪的中國，即便是「自由戀愛」這樣基本的個人私生活領域，也不易得到健全的發展（呂芳上，2003）。

撇開政治，那麼個人私領域的情愛議題是否獲得寬闊空間？也以新文化運動時期做為研究基調的藍承菊，關注的是當時人最重視的婚姻話題，她承續張玉法的分析，指出受到無政府主義、馬克斯主義和自由主義等不同學說思想的影響，五四時期有不同的婚姻觀。其中自由戀愛的詮釋更是人言各殊，論者不僅闡述戀愛與婚姻的關係，還討論戀愛的關鍵性問題，包括貞操、獨身、廢婚以及社交公開的利弊之爭等；伴隨著自主婚姻而來的自由離婚觀念同時浮上檯面，反對或贊成的聲浪交相呈現。但除了論辯之外，男女青年對新舊文化衝突下的婚姻究竟抱持何種態度？藍承菊表示，新思潮帶給年輕人無限憧憬，為爭取婚姻自主權，女性與男性是同步進行，但男性又較女性積極和熱忱（藍承菊，1993）。

誠然，面對來自西方的新式婚姻制度，不管受何種政治理念或西方社會思潮影響，男性知識分子格外敏感，有人積極響應，有人退避三舍。究竟是哪些問題讓這些男性在喜悅與焦慮中徘徊不定？他們又以何種方式回應？近年來，學者就不同婚姻議題做進一步觀察。1920-1921 年間，稱譽中國的羅素 (Bertrand Russell) 偕同情人勃拉克 (Dora Black) 來華演講時，他們之間的曖昧關係，帶給正熱衷自由戀愛的五四青年不少衝擊。呂芳上指出，「羅素式的婚姻」在法律或宗教上未具正當性，中國知識分子卻避開法理，多談私情，利用「外來和尚」深化愛情至上論。呂芳上還發現，1925 年的「新性道德」與「一夫多妻」的論戰，一方，是依循羅素的看法，在「男女平等」的前提下，高唱「性自由」，另一

方，則害怕性自由的過度氾濫，進而提出「一夫一妻制」對抗。因此，呂芳上認為「羅素式的婚姻」帶來的「性解放」討論，意味的是，女性的解放又往前邁進了一步（呂芳上，2001）。

不過，女性婚姻解放邁向最高點時，便是擺脫婚姻和家庭的桎梏，而男性知識分子能夠接受嗎？以獨身為例，依我的研究，當時不想結婚或晚婚女性人數日漸增多，結果引起諸多的討論和想像，有人認為婚姻是兩性的結合，女性獨身不僅阻絕女性對性愛的追求，也不利男性在這方面的期待；有人則擔心女性不婚撼動了中國的家庭結構與傳宗接代的根基，為防止女性獨身不婚，知識分子引經據典，自中國傳統、從西方思想文化找尋各種反對獨身的理由，而一些來自西方荒謬不稽的資訊也被照單全收；他們甚至透過戲劇、小說、新聞報導或口述，諷刺、揭發獨身女性的私密。有女性因此妥協，也有女性始終堅持，充分呈現在婚姻解放的路上，獨身女性被迫走往十字路口（游鑑明，2001）。

以離婚為例，許慧琦根據《婦女雜誌》反映的自由離婚思想，注意到討論這個議題的作者幾乎全是男性，由於自由離婚這類新式婚姻觀引述自西方，許慧琦把這種現象歸為是新時代男性追求現代性的一種嘗試，但其背後卻潛藏著男性的主導慾望，不論在文字詮釋或實際作為上，男性總居於上風。許慧琦強調，當時凡是主張或反對自由離婚的人，紛紛以「婦女解放」為幌子，前者更拿自由離婚強化男性要求離婚的正當性。因此，自由離婚對多數中國女性而言，像把兩面刃，既賦予自由選擇的希望，又讓她們成為時代的犧牲者（許慧琦，2004）。

嚴格而言，男性的私心讓沸沸揚揚的獨身主義和自由離婚，並沒有為女性帶來真正的解放，但如果國家介入又會如何？西方有關這方面的研究相當多，台灣則較薄弱，不過，梁惠錦讓我們看到，在男權掌控的婚姻解放論中，女性不是完全沈默，有人反而藉由國家修法爭取婚姻的解放。北伐成功後，雖然約法、憲法中都有男女平等的原則，但不少女性察覺，偏差的法律條文，卻不曾賦予女性平等地位，於是趁 1934 年立法院修正刑法之際，婦女團體起而力爭，要求改革單科有夫之婦的通姦罪條文，主張對犯通姦罪的有夫之婦與有婦之夫平等科刑。梁惠錦指出，

發起修法運動的女性多半是大都會的中產階級女性，與過去多為女學生或女工參與婦運的情形不同，因此，這群女性運動的方式較以往成熟，不但善用個人知識，且以現代化的手法監督修法，終於讓法律明文終結中國千年來要求女性片面貞操的義務（梁惠錦，1997）。且不論這紙法令的效果如何，近代中國的國家力量如何經由法律滲透入家庭與婚姻，是值得重視的課題。

呂芳上也讓我們看到另一種由國家帶來的解放，八年中日戰爭，對中國人來說，不只是國事動盪不安，許多家庭的婚姻關係更面臨空前的紊亂。呂芳上表示，抗戰時期，社會變遷、人口流動削弱大家族的權威，社會道德的約制力也較平時減弱，兩性關係變得活潑而複雜。在困苦的戰時，離婚、重婚的事件時有所聞；不採正式結婚儀式的「同居」行為則處處可見；其中背著元配，在異鄉建立的「偽組織」家庭，更在戰後的許多家庭引發糾紛（呂芳上，1995）。隨戰爭而來的婚姻解放，或許不是真正的解放，甚至製造更多家庭婚姻問題；但相對於戰前，政治、社會道德與男性一己之私的抑制，部分女性似乎在這時期找到出口。

婚姻與家庭研究的最大特色不是偏重男性，便是兩性通論，而非由女性單獨登場。這種從男性或兩性角度切入的研究，更可以看出家庭婚姻關係中兩性的權力位置，不但凸顯女性在婚姻與家庭中缺乏張力，也呈現男性得不到完全解放的一面。顯然超越性／別的研究使「各說各話」的男女找到平衡點，並提供書寫歷史的新方向。除此之外，以公論和私情，觀看主張女權思想的男性知識分子的婚姻與家庭，也指引我們，應該回頭關心倡導女權思想或參與婦女運動的女性，是否把女權思想落實在自己的婚姻生活裡？她們是否也在理想與現實中徘徊不定？她們之中有不少人來自當權者的家庭，又能否跳脫身家背景，為底層女性爭取自主的婚姻？再者，針對男性知識分子對家庭與婚姻的矛盾，男性學者不以女性主義的視角批評，而是回歸個人性格或原有社會情境去詮釋，這其中固不免同情多過批判，我們或許也可以採用類似方法去審視女性，觀察在同一問題下，兩性之間的異與同。不過，無論是同情的理解或批判指責，都不能忽視影響他／她們生活的時代背景；另外，情愛是否是

男女生命中的唯一重點，如果不是，對當時人情愛的抉擇似乎應另有一番解釋。

四、是斷裂抑或承續？近代台灣婦女史與近代中國婦女史

前兩節，主要分析台灣學者的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這一節的討論，則放在學者的台灣婦女史研究上。在海峽兩岸政局渾沌不清的時刻，去問近代台灣婦女史是否是近代中國婦女史的一部分，是一個很曖昧的問題，但台灣的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者，似乎不能忽略一個事實：除了台灣之外，近年來世界各地的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已延續到五〇年代的中共婦女史，雖然這並不是新鮮事，然而中國大陸開放學術研究，再加上口述訪問、田野調查盛行之後，興起的另一波研究熱潮，不僅將近代中國婦女史，與中共建黨乃至建國以來的歷史緊密結合，並重新詮釋這段歷史，讓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的板塊明顯位移。

我們承認，生活在中國大陸的女性，她們確實與中共歷史密不可分，我們可以進行同樣的研究，與國外的研究趨勢接軌。而我們也可以不予理會，繼續晚清到中華民國政府遷台之前的研究；或者指責國外的研究是偏頗的，因為國民黨對中國婦女的影響不在共產黨之下。然而，我們也必須承認，國民黨遷台之後，影響的是生活在台灣的女性，不是中國大陸的女性。現實的歷史告訴我們，當大多數學者都集中在中國大陸內在婦女史的演進時，我們應該如何看待台灣的婦女歷史？或怎麼處理台灣與中國婦女史之間的關係？因為從清末到日治時期、再到五〇年代，這其中有斷裂，也有承續，在斷裂中又藕斷絲連，台灣婦女的歷史其實不應該被漠視、邊緣化或孤芳自賞。那麼我們是否可以跳脫政治思維，放在華人社會的視角，觀看這段若即若離的歷史，從目前台灣婦女史的研究中，尋找可以相互比較或延續的議題？

當中國女性接受現代文明，轉型成新女性時，世界各地的女性也或前或後的改變形象。台灣和中國一樣，女性的改變起初都來自基督教傳教士，但傳教士在台灣的影響頗為有限，再加上甲午戰後，台灣女性的

轉變並不與中國大陸同調，是在日本殖民政權下進行文明改造，因此研究台灣女性現代化的過程，必須注意殖民政策的動向。凡是從事殖民時期台灣女性史研究者，除探討殖民政府如何改變台灣女性之外，也注意到台灣女性是否與過去不同？轉型之後的新女性是否具備更多的自主性？或還受到限制？是甚麼問題侷限了新女性？後四項問題，與前節近代中國女性史的研究有不少契合，透過比較可以進一步了解，同一時期不同地區華族女性的主體性問題。

不過，進入被日本統治的歷史之前，應該先注意台灣女性是否已有自主空間？由於台灣的農村女性遠多過閨秀女性，學者觀察的焦點大多為一般女性，早在 1972 年，美國人類學家瑪姬沃爾芙 (Margery Wolf) 進行台灣三峽等地農村女性研究時，便提出台灣女性在家庭外活動，對家庭和丈夫有重要影響的說法 (Margery Wolf, 1972)。我從事殖民時期台灣婦女研究，也對被殖民之前女性的生活頗為好奇，根據粗淺的研究，我發現台灣傳統婦女雖然受傳統禮教規範，但在兼具文治與移墾的社會型態中生活，有一部分女性在主持家政、承繼家產、進出社會、參與地方械鬥或從事經濟生產等方面頗能自主，針對這點，我指出台灣傳統婦女「有受束縛的一面，也有較自由開放的另一面」的說法，並強調殖民時期職業婦女產生的部分因素，與台灣傳統女性勤於勞動有關 (游鑑明，1988、1995)。其後，研究清代台灣婦女生活的卓意雯，提出和我同樣的看法，並做了進一步的詮釋，指出邊陲地區或移墾社會，每因政府控制力薄弱或社會組織系統尚未確立，呈現特殊的副文化，清代的台灣社會便有這種特色，女性的生活因而出現不同的風貌 (卓意雯，1993)。

由上得知，如同明清時期的中國女性，在清朝遷徙至台灣的女性，也展現了她們的主體性，除才女之外，還普見於一般家庭的婦女。迨至日本殖民政府以西方現代化改造台灣女性後，台灣女性的自主空間又產生何種變化？日本本身接受西方現代化是在明治維新時期，因此殖民政府以文明國家的姿態看待台灣人，企圖把台灣人從「落後」、「非文明」的狀態，改造成符合殖民政府的要求，但殖民政府並不是直接引進西方經驗，他們對台灣的現代化政策是西化和同化的混合體，也就是將台灣

人轉型成具有日本國民性格的「文明人」。這種由國家介入的強烈改造企圖，與當時中國的現代化有很大程度的不同，卻也是殖民現代性能在台灣有效執行的重要因素。

從吳文星研究的放足運動、我的女子教育、職業婦女、女子體育，以及楊翠的婦女運動的研究中，可以看到日治時期台灣女性被逐步解放，她們的活動空間遠超過傳統女性，特別是受禮教束縛較深的中上階層，改變最大，再加上當時受教育的女性主要來自這個階層，因此以往台灣女性的自主空間主要在農村和下層社會，日治時期的都市和上層社會也出現活力。值得注意的是，儘管台灣的殖民現代性是由殖民者開啓，但台灣的現代化過程不全然由國家機器單向運作，台灣知識分子的配合與推促是不能漠視的力量。在不同的處境下，台灣知識分子開化台灣女性的動機，固然與中國的知識分子不完全相同，卻在現代化過程中都有舉足輕重的地位。由於殖民政府的刻意拉攏，台灣知識分子的表現更勝一籌，因為殖民政府將他們納入基層行政和治安體制裡，讓台灣知識分子改造女性的工作，不只停留在言論的鼓吹，並且能實際行動。透過政府與民間的互動、聲援，再加上台灣幅員不廣，與當時的中國相較，現代性容易在台灣生根，因此產生一群具主體性的新女性，她們與中國，乃至全世界各地的女性一樣，處在解放的浪潮（吳文星，1986；游鑑明，1988、1995、2000；楊翠，1993）。

學者對日治時期台灣女性自主的觀察其實也是受現代化理論的影響，並與台灣殖民地研究者相呼應，呈現肯定、樂觀的一面。然而，在現代化的過程中，女性主體與國家、社會、文化之間共構成多層關係，女性與現代化之間充滿糾結，她們經常陷入各種困境，如前節所述；做為被殖民的台灣女性，她們面對的問題更加複雜，台灣女性的自主當然也不可能線性發展。從事殖民地研究的台灣學者，也看到殖民現代性的問題與侷限。前面提到，近代中國女性的獲得解放，必須以國家民族為先導，那麼殖民政府統治下的台灣女性又如何呢？當然，殖民政府無法提出「同一民族」的大帽子要求台灣人認同，但隨著殖民現代性而來的「同化」政策，卻可以要求台灣人具備日本國民性格，具有日本國民性

的下一步，便是認同並效忠殖民母國。從1920年代下半葉台灣社會運動受到壓制到戰時各種動員的展開，殖民政府將「同化」政策發揮至極，台灣人好不容易獲得的一點自主空間，幾乎蕩然無存。楊雅慧指出，戰爭末期，殖民政府開始動用女性人力，卻不時強調傳統性別分工中女性與家庭的關係；同時，在「聖戰」的名義下，更看不到女性的主體性，一切以服務皇軍為優先（楊雅慧，1994）。

事實上，不僅是戰時，殖民政府在改造台灣女性的過程中，原本就充滿矛盾，根據我的研究，除教育體制、就業市場採差別待遇，讓不少女性有志難伸之外，殖民政府教化下的台灣新女性，必須是謹守日本婦德的賢妻良母（游鑑明，1988、1995）。楊翠也發現，由殖民政府指導的婦女團體，是將婦女從原來父權體制下的靜態工具性，轉成在殖民體制下的動態工具性，以有效地控制婦女（楊翠，1993）。朱德蘭則看到，為了滿足在台日本男性性的需求，以及融合日、台族群情感，殖民政府默許、放任色情行業的經營，因此，無論在公、私領域都有色情業配合助興或共襄盛舉（朱德蘭，2003）。具體地說，追尋主體是現代化的表徵，在殖民者的一廂情願下，並未真正解放台灣女性，而是將台灣女性改造成半舊不新，這對殖民政府標榜的進步、文明是一大諷刺。

除此之外，台灣的社會是否已成熟到能讓女性接受現代化？是否提供新女性寬闊的空間？我從教育這部分看到，尚未推行義務教育之前，許多家長並不鼓勵女童讀書，「重男輕女」的觀念固然是其中一項因素，主要還是受台灣本土經濟、文化因素影響。傳統以來，台灣農村女性多半自幼便得協助家務或是照顧弟妹，這些情況迫使她們失去受教育的機會（游鑑明，1988）。無法讀書的女童中又以媳婦仔（童養媳）居多，當閩粵地方的養媳風俗隨著移民入台，再加上台灣社會經濟因素的推波助瀾，台灣的多數家庭都有媳婦仔。根據曾秋美的分析，媳婦仔的命運儘管各有不同，大多是命運乖舛；她們進入養家之後，就屬於養家的人，養親有權決定她們的一切，本身毫無自主的權利；這種身分的不得自主，在在影響她們在各方面的選擇（曾秋美，1998）。

至於攸關女性終身大事的婚姻，更不是多數女性得以自主，這時期

台灣對自由戀愛、婚姻自主的討論，儘管不如中國的沸沸揚揚，但也深受知識分子重視，媒體經常刊登相關消息或轉載來自中國的這類文章。只不過，就如近代中國的男性知識分子，面對婚姻自主的問題時，往往充滿矛盾、焦慮。楊翠指出，1925年彰化的婦女組織「婦女共勵會」發生會員與人私奔事件，隨後報刊便展開一連串自由戀愛與新、舊道德的論辯（楊翠，1993）。在現實的生活中，年青人的自主婚姻多數不被父母接受，即便是已具有就業能力的新女性，同樣逃避不了舊式婚姻的桎梏。我從職業女性的婚姻中發現，得不到婚姻自主的女性，有不少是以自殺或私奔反抗，但這只是少數；多數人的婚姻是聽命父母安排或媒妁之言。例如，許多女醫師通常與同業聯姻，形成醫生世家（游鑑明，1995）。除了醫生之外，企業家也喜歡採世家聯姻的方式，從陳慈玉對基隆大企業顏家的研究，便呈現大企業家族如何處心積慮地為第二代安排婚姻，為了事業的成功，基隆顏家把家庭、婚姻與企業經營相結合。陳慈玉強調，家規嚴謹的家父長制不僅針對顏家的男性，顏家的女兒也一樣的接受高等教育，並與門當戶對的家庭聯姻（陳慈玉，2003）。

這些來自台灣內部的社會文化或陋俗，是屬私領域的範疇，殖民公權力無法介入，唯有靠知識分子的輿論或自我覺醒才能改變。然而事實上，台灣男性知識分子的家中大多有媳婦仔，他們的婚姻也多半是媒妁之言或與世家通婚，甚至為附會風雅以及與日本官員建立關係，經常留連於風月場所。當支持現代化的知識分子都無法擺脫傳統陋俗時，遑論一般民眾，如此一來，殖民現代性的背後，其實潛藏著一些走不出傳統的不自由女性。許俊雅從當時的小說中發現，男作家筆下的婦女形象多陷於孤立無援的絕境，她們大多缺乏自主自信，沒有獨立的思想和人格。許俊雅認為其中跳出傳統文化圈的新男性作家，是站在現代文明的立場，反觀這群被封建餘毒窒息的靈魂（許俊雅，1997）。

儘管如此，在不公平、扭曲的殖民政策以及社會陋習中，仍有一群女性為自己找到解放的途徑，如同中國的部分女性，超越國族主義，在現實生活中展現自我。除前述提到的職業婦女或參與婦女運動的女性之外，許俊雅和呂明純也在男作家掌控的文學世界裡，觀察到女作家透過

創作，呈現女性意識。許俊雅指出，這群寥若晨星的女作家，因為接受現代文明，不向傳統勢力低頭，她們塑造的女性形象，主要反映自個人的親身經驗，因此大都具有獨立的人格，不依附男性（許俊雅，1997）。呂明純則表明，女作家大量書寫自我，強調女性主體的題材，點明了她們以文學確立女性自我的企圖心，不願響應大我的論述而執迷小我書寫，並以此抗拒父權秩序對女性自我的消音（呂明純，2002）。從女作家的自我表述中，可以了解她們如何挑戰大環境，如何顯現女性主體，與男作家筆下或現實情境中的苦難女性截然不同。這一點與先前提到的中國女作家極其相似。

根據上述研究，台灣傳統的社經條件，讓農村女性具有較多的自主空間，殖民政府透過國家機器帶來的現代化，則使城市女性獲得主體性；不過，這些因素卻也自相矛盾，阻礙女性的自主。儘管台灣新女性遇到的問題，是來自台灣本身特殊的政經社會背景，有些問題固然也出現在世界各地女性的身上，但不可否認的是，台灣女性與中國女性有更多共通性。除了日治時期海峽兩岸民眾的往來、知識的傳送、訊息的流通不曾中斷之外，原本存在兩地社會底層的文化特質，並不是殖民政權能完全根除，因此，我們能在這之間找到承續，這也就是處理台灣婦女史與中國婦女史必須留意的部分。

然而，1949 年之後，國共兩黨的政治對立與長期分隔，再加上，台灣政經社會的快速轉變，以及與中國有連帶關係的底層文化的鬆動，是否顯示台灣婦女史與中國婦女史之間已出現斷裂，無法繼續對話；如果要對話，應該從哪些議題著手？其實，1945-1949 年台灣再度歸屬中國到中華民國政府遷設台灣的這段歷史，是書寫中國或台灣婦女史學者不能輕易揚棄的，因為這時期，海峽兩岸民眾與各方面事物的頻繁接觸，超過以往任何時期；甚至 1949 年之後，兩岸的婦女歷史，都值得以比較方式進行審視，考察其間的差異。

目前有關台灣戰後婦女史的研究才在起步階段，多半集中在 1950 年代，較少注意 1945-1949 年的婦女歷史，近期林秋敏和我都以報刊為主，觀察這時期的婦女問題。戰後來台的外省人形形色色，即連抗戰期間致

力婦女工作的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也派員來台，該組織主要在台設置婦女工作委員會，並編輯刊物，林秋敏從婦女工作委員會創辦的《台灣婦女》週刊中歸納，外省籍的婦運領袖透過這本刊物，將中國婦運思想傳遞給台灣婦女，並影響當時台灣的婦女菁英；然而林秋敏在婦女投書的「姐妹信箱」中卻發現，當時婦女面臨的問題與婦女解放的觀念其實有相當大的差距（林秋敏，2004）。《台灣婦女》週刊是婦運界的喉舌報，但只代表一部分言論，因此我試圖以當時 24 種性質不同的報刊做分析，選擇深受矚目的女性形象，娼妓、女傭以及婚姻問題，進一步瞭解海峽兩岸長期分隔之後，外省人遇到台灣女性的各種論述。由於過去多數學者是以泛政治化的概念討論戰後的台灣歷史，或者以仇恨、對立看待省內、外民眾的關係；但透過女性論述，我看到這時期性別、階級、權力之間的關係變化不定，也觀察到族群、國家、文化或地域認同固然出現裂痕，卻也在相互交涉、調適著（游鑑明，2005）。在這篇文章中我採用薩依德 (Edward Said) 的東方主義 (Orientalism) 以及「東方主義」修正派的觀點，審視被認為以「他者」來看待台灣的外省人，究竟與台灣人之間的關係如何。

毋可否認的，戰後的台灣婦女與中國婦女不僅在思想、文化或生活上得以交流，雙方的女性歷史不再是各行其事，而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不過，中華民國政府遷台後，台灣婦女的歷史以居住在台灣島上省內、外人士的互動為主，直到政府開放至中國大陸探親，才又起了變化。由於 1949 年之後，台灣走向黨國不分的戒嚴時期，戰後 4 年的多元婦女活動被壓縮在政黨機器下，國民黨把在中國大陸整合婦女團體的政策，挪移到台灣，透過黨的婦女組織進行長達將近 40 年解放台灣婦女的工作。這種把政黨與婦女利益緊密結合的策略，引起不少學者研究的興趣，其中年輕的學者對這種現象提出強烈批評，許芳庭、游千慧、張毓芬都放在父權意識的視角做詮釋，指責國家利用國族概念操控婦女運動，張毓芬甚至也對官方婦女團體及領導者有微詞，認為她們佔據「婦女代言人」的權威位置，卻以自身的生活方式為所有女性界定典範（許芳庭，1997；張毓芬，1998；游千慧，2000）。

我不反對她們的看法，也在先前提到，國民黨緊扣民族主義的觀念，一直到 1980 年代才鬆綁。然而，必須注意的是，國民黨在台灣的婦女活動其實不是「運動」，而是「工作」，¹⁰ 這些婦女工作固然有流弊，仍對解放台灣女性有一定貢獻，如果放在當時代的歷史脈絡中觀察，會有不同的結果。更重要的是，國民黨的婦女政策確實深入民間，但底層或農村女性是否照單全收？或者以自主意識去配合實施？以宣導節育的政策為例，陳千惠從南投集集鎮婦女的口述訪問中發現，當地 60-79 歲的婦女普遍都裝置樂普避孕，儘管農村流傳「多子多孫多福氣」的觀念，許多婦女主動接受樂普的裝置，為的是替自己爭取生育自主以及解決家庭人口的開銷問題（陳千惠，2003）。陳千惠的觀察，與賀蕭（Gail Hershatter）對 1950 年代中國陝南農村接生問題的研究，有部分關懷是相似的。¹¹ 她們都發現農村女性對生育的取決不是國家機器能控制，因此黨的政策或泛國家概念到底在女性的日常生活中發揮何種作用？這或許是目前把研究放在中上階層或都市女性的學者，必須再思之處。

且不論台灣與中國婦女歷史的分分合合，台灣婦女史的研究提供近代中國婦女史一些研究線索。首先，近代中國婦女史學者多年來研究的焦點主要在知識分子或都市的中上階層女性；台灣婦女史的研究雖然也有同樣問題，但有學者逸離既定的研究方式，試圖觀照台灣底層女性的歷史，呈現不同位置女性的主體權力。其次，近代中國婦女史的討論大部分以全國女性為對象，鮮少注意不同地區或城鄉女性之間的差異，以

10 1953 年，宋美齡在中央婦女指導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中，特別說明：「過去本黨所設立的婦運機構，僅是推行婦女運動，運動是一時的，不能奠定工作的基礎，現在組設的婦女工作機構，和運動就不同了。」〈中央委員會婦女工作指導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訓詞〉，收入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婦女工作會編，《指導長蔣夫人對婦女訓詞輯要》（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婦女工作會，1956 年），頁 61。

11 賀蕭指出：「國家並沒有始終如一地把婦女生育健康當作首要任務，它利用更多的資源來動員婦女參加勞動，而不是用來改變婦女的生育環境」。賀蕭，〈生育的故事：1950 年代中國農村接生員〉，復旦大學歷史系與密西根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主辦「百年中國女權思潮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2004 年 6 月 15-19 日（上海復旦大學），頁 5。

中國幅員廣大，各地應存在不少異質文化，台灣婦女歷史透視出的同質與異質性，指引我們重新思考中國婦女的歷史。再次，民族主義成為觀察近代中國歷史演進的指標時，學者的敘事主要擺在政府如何在動盪的政局下，利用知識分子、媒體或政黨操弄民族主義，然而在人口眾多的中國，民族主義果真可以無限上綱？無遠弗屆地影響全部女性？對照於台灣領土的狹小，在日本殖民政府與國民黨威權控制的時代，同化主義或民族主義確實能夠展現張力，卻也看到女性的主體權力或社會潛在的文化因素與威權相互對抗，即使她們不能逃避國家機器的改造，背後也有一定的自主意識。以台灣女性經驗去重新審視國族主義在中國的發展，答案或許會與以往不同。

同樣的，台灣學者的中國近代婦女史研究，也對台灣婦女史研究有不小啓示，例如在倡導台灣女性解放的過程中，男性知識分子的思想理論除來自殖民政策之外，西方或中國大陸的女權思想又如何造成影響？面對自主婚戀觀念的傳入，男女知識分子是否也在公論與私情中游移不定？另外，儘管台灣婦女史的史料運用或研究體裁較多元，但不如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的細緻，問題意識也較薄弱，特別是對戰前的研究。還可以加強的是，台灣婦女史研究若能超越台灣內在歷史的書寫，與同時期其他地區的女性歷史做比較，並運用從殖民研究的理論，再思殖民時期的台灣婦女歷史，應能豐富目前的研究，也能顯現台灣在華人世界或全球的位置。

五、結論：自省與期待

透過對上述論文的觀察，我發現學者研究的議題固然各有選擇，但有不少會通之處。無論運用新史料或重新解讀舊史料，都與早期注重從史料鋪陳女性歷史、不做過多詮釋的研究方法，有很大程度的不同，而且有愈來愈多的學者重視問題意識或企圖解決問題。這些變化有部分是來自台灣史學本身的內變，但婦女史是一門深受西方學術影響的新興研究，研究方法與問題意識不斷在變動，進入這個領域的學者大多「從善

如流」或者調整過去的研究方式，只有極少數人仍做史料爬梳。事實上，不管是從婦女、男性或性別的視角從事研究，所有論著都在改寫近代中國與台灣的歷史，同時也替近代中國與台灣史做補充的工作，學者建構的是一個多元非零碎的婦女世界。然而，台灣地區的近代中國與台灣婦女史研究到底碰到甚麼問題，無法讓非婦女史研究的學者在他們書寫的歷史中添加婦女歷史。以下將不限於前述的討論，從我在婦女史學界看到的現象，以三方面試圖回答。

其一，史料是婦女史論著的撰寫根基，因研究議題或各自機緣的不同，史料的運用或取得不盡一致，例如，台灣在日本殖民政府統治期間，報刊媒體受到嚴格控制，發行量或內容遠不及中國大陸豐富，研究者在無法取得這部分史料之下，惟有從口述紀錄著手，從而找到鮮為人知的婦女生活史。至於男性研究，由於多半知識分子有寫日記的習慣，日記成為檢視他們言行是否一致的重要素材，大大改變他們的既定形象。婦女史研究對史料運用的突破，確實引起史學界注意，以這類新史料撰寫的著作也讓讀者耳目一新，但口述歷史或日記就同所有再現的史料一樣，都有虛構、不穩定的一面。目前除了新社會史、新文化史也大幅運用新史料之外，居於主流研究的政治外交史或經濟史，因擁有豐富的檔案資料可供引用，運用新史料的學者顯然不多，有人甚至對新史料完成的論著缺乏信任。這種「惟檔案才是史料」的治史態度固然已因史觀改變而打破，然而潛在的懷疑仍然存在。這也就是何以有的學者寧願「客串演出」、研究生因「一時好奇」從事研究，而不敢長期投入。

事實上，其他學門較沒有史料運用上的負擔，來自文學界的學者只要確定了文本真偽，即使採用的是小說體裁，仍然可以透過想像建構出婦女世界，但史學界卻有較多的疑慮，連帶影響婦女史研究者對材料的選擇，如果能引用檔案便勝人一籌，論著也較受肯定。不過，畢竟不是所有婦女議題都有檔案或適合從檔案切入，於是婦女史研究者無不挖空心思，尋找各種材料來豐富論著，深恐單一的新史料不夠嚴謹；還有研究者則專門蒐集坊間難得一見的材料，以便呈現別出心裁的論著。史料豐富而多元可以讓論證更加堅實有力，也較具說服力，我個人十分贊成

而且一直採用這樣的研究方法。不可諱言的，我們很容易被五花八門的史料迷惑，忽略檢視史料的真偽，以近代以來中國大量發行的報刊為例，其中內容重複或者相互抄襲的情形層出不窮，特別是一些小報。因此，史學界的婦女史研究者無法跳出這些有形、無形的規範，又不能充分了解史料，典範論著便不容易產生，更遑論進入史學廟堂。

其二，從事研究脫不了問題意識，一般不是受理論啓示便是從史料發明。來自人類學或社會學等學門的婦女史研究者，他們的觀察大多受理論影響，並直接將理論套用在著作中，近年來，與史學研究較接近的文學界的年輕學者也開始引用理論；史學界採用理論的研究者相對較少，偶而有人引用，也是淺嘗即止，僅做為參考或思考問題，不是直接套用。前述提到的江勇振，之所以明明白白地把理論展布在他的論著內，是與他的學術訓練有部分源自美國，能正確的掌握這些理論的精髓有關。對絕大多數的台灣婦女史研究者而言，理論或概念僅能「遠觀不可褻玩」，因為理論運用錯誤將貽笑大方，引用正確也不一定獲得滿堂采，何況理論不斷被顛覆或自我修正，因此最安全的方式便是從史料中形塑問題。儘管如此，在史料中汲汲營營地尋找問題的部分學者，有逐漸跳脫傳統轉而接受理論或相關概念的趨勢，「性別」這個詞彙或分析概念的普遍引用，便是例子。

撇開理論，台灣的近代中國或台灣婦女史研究，究竟有哪些重要的問題意識？這些問題意識能否影響近代中國或台灣歷史的書寫？是否既有本土研究的特色又能具備國際視野？這個問題其實很不容易回答，也無法面面俱到，我僅提出一點粗淺的觀察及可能的研究方向。以女性主體研究為例，無論現代化、後殖民、後現代理論或者國族論述如何在台灣史學演進中產生影響，從不同的研究議題、史料中，學者不時提出異於他人的看法，儘管後現代講求的是複雜、多樣，但由中國廣大地理空間與多元歷史文化呈現的婦女世界，已超越這些理論所能承載。另外，目前提出不同女性主體論述的研究者都各自發揮，可惜的是，鮮少注意自己的觀察與其他人之間的運動或差異關係。我們若能將這類看似相互抗拒的論點進一步貫串、比較，並在每個不同階段的歷史脈絡中去解釋

何以學者會有不同的論述，或許能形成一種不失國際視野、又有本土特色的論點。其次，從理想與實際、公論與私情檢視個別或群體男性知識分子的婚戀與家庭觀，是相當具有本土特色的研究，但人類的內心世界或言論動機難以捉摸，研究者容易陷入想像或揣測，如果女性研究者也投入男性研究，並對近代以來女性知識分子或婦運人士進行審視，在交互比較下，或許會得到完整的結果，甚至有利於凸顯出當時女性的歷史。再者，台灣婦女史的研究目前幾乎獨樹一幟，除了研究日本殖民時期的學者給予關注之外，從事近代中國婦女史的學者極少留意這塊研究，即連中國史的學者提到殖民研究時，多揚棄台灣，而以印度為例。其實，台灣婦女史從本土（區域）研究的視角去看問題，是值得參考的，例如研究農村、下層女性，以及不同階級、族群的女性如何在相異的政權下生活與互動。如果能把台灣的研究經驗放在中國女性的研究上，進一步關懷各地區不同階層女性的世界，並做比較，可以擦出更多的研究火花，也或許能改變目前近代中國歷史的一些解釋。

坦白說，如果不細讀台灣學者的婦女史論著，很容易忽略發人深省的問題或重要概念，因為有的論著不刻意凸顯問題或不認為自己提出的問題值得發揮，因此有可能改變歷史研究方向的一些概念便被湮沒；有的論著則是看不出問題所在，事實上，不是研究者缺乏問題意識，反而是因為問題太多造成失焦，這多半與史料過於紛雜，論者不願也難以提出單一的概念有關，而這就回到先前討論的史料問題上。無論如何，學者或許得提醒自己如何超越史料，讓研究議題有聚焦，並提出一套擲地有聲的論見。否則讀者看到的僅是一堆堆新奇的史料，不是潛藏在內的重要觀點。

其三，處在台灣的學者擁有兩項有利的先天條件，一是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的史料目前以中研院近史所的典藏最為豐富和集中，二是由近史所主編的《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年刊提供了研究同好發表研究成果的重要管道。我們應善加運用這兩項「資產」，開創自己的研究特色，但不能為避免拾人牙慧或為翻新研究而自成一體，不去關心與自己相關的研究。我的淺見是，如果能成立研究社群，透過社群成員的相互切磋，

將有助於研究資訊的流通。我們也不能「閉關自守」，需要有國際視野，與國外學者廣泛往來，在這方面台灣學界一直與國外有良好互動，是無庸置疑。如果能提升到區域比較，對台灣的研究會更有助益。目前日本學界推動的「東亞殖民地期女性史」的比較研究，以及「東亞摩登女性和殖民現代性」(The Modern Girl and Colonial Modernity in East Asia) 全球比較研究，或許可以學習。¹² 不過，2004 年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慶祝七十五週年所慶時，該所同仁對台灣史學與國際學術互動日益頻繁，台灣如何主導歷史研究充滿焦慮。¹³ 他們的看法值得注意，雖然相對於亞洲其他地區，台灣的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確實累積了較多成果，但我們不能夜郎自大，因為我們的研究並未超越西方學界，研究成果被引用的情形也不顯著，主導學術或許可以當作長遠的鵠的，眼前更需要做的是，如何提出發人深省的見解與問題意識，並與西方學界對話，讓台灣地區的婦女史研究由隱而顯。

最後，還是要回到我不斷重複的問題，也就是「為何研究婦女史」？我們研究議題的主要關懷是甚麼？也要進一步問：無論是在補充或改寫近代中國或台灣的歷史，如何把各自不同的研究匯聚成完整的婦女歷史，讓不是婦女史的研究學者正視婦女歷史，願意在他們書寫的歷史中添加婦女歷史，甚至改寫歷史？如果沒有確定的目標，如果繼續「各自為政」，我們的研究會一直處在史學界的邊陲，更不可能主導婦女史研究，我甚至懷疑會走入「前不見古人，後不見來者」的「愴然淚下」情境。或許我過於多慮，但本文的許多觀察是來自自我省思以及對婦女史研究的一些期待，因此不免主觀。

12 「東亞殖民地期女性史」的比較研究是由早川紀代等主持，「東亞摩登女性和殖民現代性」(The Modern Girl and Colonial Modernity in East Asia) 比較研究則是由御茶水女子大學性別研究中心以及美國華盛頓大學婦女學系發起。

13 杜正勝、王汎森、邢義田、許倬雲分別提出學術民族主義、如何與西方對話、變中不變以及歐美歷史學的影響等問題，詳見《當代》，期 200 (2004 年 4 月)，頁 24-75。

徵引書目

一、專書

- 卓意雯，〈清代台灣婦女的生活〉。台北：自立晚報文化出版部，1993 年。
- 周慧玲，〈表演中國〉。台北：麥田出版社，2004 年。
- 許慧琦，〈「娜拉」在中國：新女性形象的塑造及其演變（1900s~1930s）〉，政治大學史學叢書。台北：政治大學歷史系，2003 年。
- 曾秋美，〈台灣媳婦仔的生活世界〉。台北：玉山社，1998 年。
- 游鑑明，〈日據時期臺灣的女子教育〉。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專刊（20），1988 年。
- 黃錦珠，〈晚清小說中的新女性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社，2005 年。
- 劉乃慈，〈第二／現代性：五四女性小說研究〉。台北：台灣學生書局，2004 年。
- 劉人鵬，〈近代中國女權論述——國族、翻譯與性別政治〉。台北：台灣學生書局，2000 年。
- Wolf, Margery. *Women and the Family in Rural Taiwan* (Stanford: Stanford Univ. Press, 1972).

二、論文

- 〈中央委員會婦女工作指導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訓詞〉，收入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婦女工作會編，〈指導長 蔣夫人對婦女訓詞輯要〉。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婦女工作會，1956 年，頁 61。
- 王汎森，〈歷史研究的新視野——重讀〈歷史語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當代》，期 200，2004 年 4 月，頁 44-55。
- 王樹槐，〈康有為對女性及婚姻的態度〉，《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 2，1994 年 6 月，頁 27-49。
- 衣若蘭，〈最近台灣地區明清婦女史研究學位論文評介〉，《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 6，1998 年 8 月，頁 175-187。
- 朱德蘭，〈日治時期台灣花柳業問題（1895-1945）〉，《人文學報》，期 27，2003

年 6 月，頁 99-174。

江勇振，〈男性與自我的扮相：胡適的愛情、軀體與隱私觀〉，收入熊秉真主編，呂芳上、盧建榮合編，《欲掩彌彰：中國歷史文化中的「私」與「情」——公義篇》。台北：漢學研究中心，2003 年，頁 195-224。

江勇振，江勇振，〈男人是「人」、女人只是「他者」：《婦女雜誌》的性別論述〉，《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 12，2004 年 12 月，頁 39-67。

吳文星，〈日據時期台灣的放足斷髮運動〉，《台灣社會與文化變遷》，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乙種之 16，1986 年 6 月，頁 69-108。

呂明純，〈徘徊於私語與秩序之間——日據時期台灣新文學女性創作研究〉。台北：淡江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年。

呂芳上，〈另一種「偽組織」：抗戰時期的家庭與婚姻問題〉，《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 3，1995 年 8 月，頁 97-121。

呂芳上，〈法理與私情：五四時期羅素、勃拉克相偕來華引發婚姻問題的討論（1920-1921）〉，《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 9，2001 年 8 月，頁 31-55。

呂芳上，〈1920 年代中國知識分子有關情愛問題的抉擇與討論〉，收入呂芳上主編，《無聲之聲（I）：近代中國的婦女與國家（1600-1950）》。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3 年，頁 73-102。

呂芳上，〈兒女情短、英雄氣長：辛亥革命時期的性別與革命〉，收入熊秉真主編，呂芳上、盧建榮合編，《欲掩彌彰：中國歷史文化中的「私」與「情」——公義篇》。台北：漢學研究中心，2003 年，頁 387-394。

李又寧，〈傳統對近代中國婦女的影響〉，收入中華民國建國史討論集編輯委員會編，《中華民國建國史討論集》，冊 2。台北：中華民國建國史討論集編輯委員會，1981 年 8 月，頁 261-272。

李又寧，〈婦女史研究之回顧與檢討〉，收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六十年來的中國近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編，《六十年來的中國近代史研究》，上冊。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8 年，頁 213-253。

李玉珍，〈佛教蓮社與女性之社會參與——1930 年代上海蓮社與 1960 年代台灣蓮社之比較〉，收入黃克武、張哲嘉主編，《公與私：近代中國個體與群體之重建》。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0 年，頁 255-311。

李貞德，〈超越父系家族的藩籬：台灣地區「中國婦女史研究」〉，《新史學》，卷 7 期 2，1996 年 6 月，頁 139-178。

李國祁，〈譚嗣同的兩性認知〉，《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 5，1997 年 8 月，頁 3-16。

杜正勝，〈舊傳統與新典範——舊傳統易言，新典範難說〉，《當代》，期 200，2004 年 4 月，頁 24-43。

汪榮祖，〈胡適、吳宓和愛情——兼論私情與公論〉，收入熊秉真主編，呂芳上、盧建榮合編，《欲掩彌彰：中國歷史文化中的「私」與「情」——公義篇》。台北：漢學研究中心，2003 年，頁 169-194。

邢義田，〈變與不變——一個史語所歷史學徒的省思〉，《當代》，期 200，2004 年 4 月，頁 54-69。

林秋敏，〈戰後初期台灣的婦女議題——以《台灣婦女》週刊為中心的探討〉，收入《走向近代》編輯小組，《走向近代：國史發展與區域動向》。台北：東華書局，頁 487-525。

柯惠鈴，〈性別與政治：近代中國革命運動中的婦女（1900s-1920s）〉。台北：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4 年。

胡曉真，〈最近西方漢學界婦女文學史研究之評介〉，《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 2，1994 年 6 月，頁 271-273。

胡曉真，〈「皇清盛世」與名媛閨道——評介 Susan Mann: *Precious Records: Woman in China's Long Eighteenth Century*〉，《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 6，1998 年 8 月，頁 257。

張玉法，〈新文化運動時期對家庭問題的討論〉，收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近世家族與政治比較歷史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 年，頁 901-919。

張朋園，〈梁啟超的家庭生活〉，收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近代中國歷史人物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3 年，頁 965-994。

張朋園，〈梁啟超的兩性觀：論傳統對知識分子的約束〉，《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 2，1994 年 6 月，頁 51-64。

張淑卿，〈近年來台灣地區的「台灣婦女史」學位論文研究回顧（1991-1998）〉，

- 《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 7，1999 年 8 月，頁 139-178。
- 張毓芬，〈女人與國家——台灣婦女運動史的再思考〉。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 年 7 月。
- 梁惠錦，〈民國二十三年婦女爭取男女平等科刑之經過——以通姦罪為例〉，《國史館館刊》，復刊期 33，1997 年 12 月，頁 143-168。
- 梁惠錦，〈北伐期間國民黨領導下的婦女運動〉，收入北伐統一六十周年學術討論集編輯委員會編，《北伐統一六十周年學術討論集》，台北：北伐統一六十周年學術討論集編輯委員會，1988 年 10 月，頁 492-516。
- 許芳庭，〈戰後台灣婦女運動與女性論述之研究（1945-1972）〉。台中：私立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 年 1 月。
- 許俊雅，〈日據時期台灣小說中的婦女問題〉，收入許俊雅，《台灣文學論——從現代到當代》。台北：南天書局，1997 年，頁 29-60。
- 許倬雲，〈錦瑟無端五十弦——憶台灣半世紀的史學概況〉，《當代》，期 200，2004 年 4 月，頁 70-75。
- 許慧琦，〈臺灣地區有關近代中國婦女史的碩博士論文研究評介（1991-1997）〉，《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 6，1998 年 6 月，頁 189-204。
- 許慧琦，〈《婦女雜誌》所反映的自由離婚思想及其實踐——從性別差異談起〉，《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 12，2004 年 12 月，頁 69-113。
- 連玲玲，〈四十年來家國：評介 *Chinese Visions of Family and State, 1915-1953*〉，《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 12，2004 年 12 月，頁 287-300。
- 陳千惠，〈台灣中部集集婦女的生活史（1920-1970）〉。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年 12 月。
- 陳慈玉，〈婚姻與家族勢力：日治時期基隆顏家的婚姻圈〉，收入游鑑明主編，《無聲之聲（II）：近代中國的婦女與社會（1600-1950）》。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3 年，頁 173-202。
- 彭小妍，〈五四的「新性道德」——女性情慾論述與建構民族國家〉，《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 3，1995 年 8 月，頁 77-96。
- 游千慧，〈一九五〇年代台灣的「保護養女」運動：養女、婦女工作與國／家〉。新竹：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 年 7 月。

游鑑明，〈近二十年來大學研究所有關中國近代婦女史研究概況（臺灣地區）〉，《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期 8，1989 年 9 月，頁 73-82。

游鑑明，〈二十年來臺灣地區出版之期刊與論文集中有關中國近代婦女史的研究〉，《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期 11，1991 年 3 月，頁 208-221。

游鑑明，〈日據時期臺灣的職業婦女〉。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1995 年 5 月。

游鑑明，〈近代中國女子體育觀初探〉，《新史學》，卷 7 期 4，1996 年 12 月，頁 119-158。

游鑑明，〈婦女〉，收入張玉法主編，《中華民國史社會志（初稿）》，上冊。台北：國史館，1998 年 6 月，頁 161-233。

游鑑明，〈日治時期臺灣學校女子體育的發展〉，《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33，2000 年 6 月，頁 1-75。

游鑑明，〈千山我獨行？廿世紀前半期中國有關女性獨身的言論〉，《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 9，2001 年 8 月，頁 121-187。

游鑑明，〈近代中國女子健美的論述（1920-1940 年代）〉，收入游鑑明主編，《無聲之聲（II）：近代中國的婦女與社會（1600-1950）》。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3 年，頁 141-172。

游鑑明，〈台灣地區的婦運〉，收入陳三井主編，《近代中國婦女運動史》。台北：近代中國出版社，2004 年 2 版，頁 403-554。

游鑑明訪問、周維朋紀錄，〈張玉法先生訪問紀錄〉，收入陳儀深等訪問、王景玲等紀錄，《郭廷以先生門生故舊憶往錄》「口述歷史叢書」(84)。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4 年，頁 64-65。

游鑑明，〈當外省人遇到台灣女性：戰後台灣報刊中的女性論述（1945-1949）〉，《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47，2005 年 3 月，頁 165-224。

賀蕭（Gail Hershatter），〈生育的故事：1950 年代中國農村接生員〉，復旦大學歷史系與密西根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主辦「百年中國女權思潮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2004 年 6 月 15-19 日（上海復旦大學），頁 1-24。

黃克武，〈嚴復的異性情緣與思想境界〉，收入黃克武編，《思想、政權與社會力量：第三屆漢學會議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2 年，

頁 97-135。

楊雅慧，〈戰時體制下的台灣婦女（1937-1945）——日本殖民政府的教化與動員〉。新竹：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年7月。

楊翠，〈日據時期台灣婦女解放運動：以《台灣民報》為分析場域（1920-1932）〉。台北：時報文化出版社，1993年。

廖秀真，〈清末的女子教育（1897-1911）〉。台北：台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0年。

鄭培凱，〈明清婦女的生活想像空間——評高彥頤《閨塾師：十七世紀中國的婦女與文化》〉，《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4，1996年8月，頁335。

藍承菊，〈五四新思潮衝擊下的婚姻觀（1915-1923）〉。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3年。

羅久蓉，〈戰爭與婦女：從李青萍漢奸審判看抗戰前後的兩性關係〉，收入呂芳上主編，《無聲之聲（I）：近代中國與國家（1600-1950）》。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3a年，頁130-164。

羅久蓉，〈歷史敘事與文學再現：從一個女間諜之死看近代中國的性別與國族論述〉，《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11，2003b年12月，頁47-96。

Judge, Joan. "Beyond Nationalism: Gender and the Chinese Student Experience in Japan in the Early 20th Century," 收入羅久蓉、呂妙芬主編，《無聲之聲（III）：近代中國的婦女與文化（1600-1950）》。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3，頁359-393。

Leutner, Mechthild. "Women's Gender and Mainstream Studies Studies on Republican China: Problems in Theory and Research," in Mechthild Leutner and Nicola Spakowski, eds., *Women in China: The Republican Period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Berlin: LIT Verlag Münster Press, 2005), pp. 57-85.

三、網路資料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婦女與性別史研究群」

<http://www.sinica.edu.tw/~women/>

To Supplement History or Rewrite History? Studies of Modern Chinese and Taiwanese Women's History in Taiwan over the Past Twenty-Five Years

Chen- ming Yu

Abstract

Numerous scholars have already provided indepth analyses of the research achievements and contributions in the study of modern Chinese and Taiwanese women's history in Taiwan. In avoiding reiteration, this article adopts an angle of reflection and rethinking in the study of modern Chinese and Taiwanese women's history in Taiwan. First, an elaboration on the origin, development, and research methods is provided. Then, through discussions of three major topics: "The Myth of the Female Subject," "Who Got Emancipated? The New Form of Marriage and Family Institution," "Continuation or Disruption? The Modern Taiwanese Women's History and The Modern Chinese Women's History," this article examines studies of modern Chinese and Taiwanese women's history in Taiwan over the past twenty-five years. The first two topics are mainly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studies done by Taiwanese scholars on the subject of modern Chinese women's

history. The last topic emphasizes studies of modern Taiwanese women's history.

Based on its discussion of these three major topics, this article proposes that Taiwanese research on modern Chinese and Taiwanese women's history have been supplementing history and at the same time rewriting history to establish a multicultural yet not fragmentary world of women. Nevertheless, if fruitful achievements have accumulated in the realm of modern Chinese and Taiwanese history, the choices of historical materials, the proposition of research questions, and the scope of research perspective still have room for improvement. At the same time, scholars should have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why they study women's history" and compile different research together to piece out a more complete women's history. In this way, they can influence scholars outside the field of non-women's history to confront women's history and also encourage them to add women's history as they write and even rewrite history.

Key Words: modern Chinese women's history, modern Taiwanese women's history, rewriting history